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已认真阅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确认该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薛荣刚

薛荣刚

刘德胜

刘德胜

窦风美

窦风美

2021 年 8 月 5 日